

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



内工大 招就字[2023]25号

关于推荐评选我校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部门：

为表彰、奖励在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教职员工，引导、激励广大教职员工关心和支持就业工作，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活动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”的原则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评选活动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由招生就业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1. 先进集体：准确把握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教育厅关于促进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系列决策部署要求，认真落实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，

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成绩显著。

2. 先进个人：校、院两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、毕业班班主任和积极支持、协助开展就业工作的广大教职工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，依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内工大 招就字[2019]6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内工大校发[2022]44 号）进行评选。

五、评选办法及要求

1.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，在学院申报的基础上，以学院重视情况、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就业情况为依据，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评选确定。申报先进集体的学院，要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申报材料要充分详实阐述本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、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典型做法。

2.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，是在学院和相关推荐的基础上，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评选确定。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推荐的先进个人要认真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，要有充分详实的先进事迹材料。

3. 各学院评选推荐工作由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。在评选推荐候选人时，要向教职工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，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公正推荐、民主评

选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，保证评选公开透明。

4.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将推荐结果及有关材料于 11 月 29 日前报送招生就业处就业服务中心。

六、评选名额

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名额，依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内工大招就字[2019]6号）核定，具体名额见附件 1。

七、评审及表彰

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所报材料由招生就业处审核，提交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，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2.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3.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

2023 年 11 月 22 日